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虧損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導致一次性及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達約港幣1.52億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處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階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